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61192XY2025601

采购人（甲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计划号：LCZC2025-J1-00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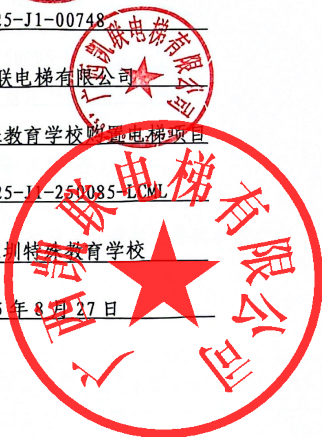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85-LCML

签订地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61192XY2025601

采购人（甲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计划号：LCZC2025-J1-00748

供应商（乙方）：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85-LCML

签订地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有机房乘客电梯兼无障碍	梅轮	ML-PE0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25000.00	37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交付地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及双方约定文件执行，所有依据文件须同时满足，缺一不可：

(1) 国家强制性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310-2022)

《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中关于电梯验收的全部要求;

(2) 乙方承诺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说明书、设备参数确认单(经甲方签字确认版本)中明确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及服务承诺;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且造成项目中止、无法继续履行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该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电梯堆货场地、电梯重要部件的存放工具房、安装电源及正常使用电梯动力电源、水源等)。

2. 电梯到货并进入安装阶段后,甲方应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盗措施及场地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安装作业环境,设置必要的警示

标识、围挡或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 采取合理防盗措施，保障已到货的电梯设备、零部件及乙方存放于现场的工具、材料等财物安全；

(3) 如因甲方未履行上述管理责任，导致电梯设备、零部件或相关物品发生丢失、损毁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若因此影响安装进度，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安装周期可相应顺延。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至少 1 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电梯安装验收完毕，交付使用后现场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2 年（从获得电梯准用许可证之日起计）如采购需求中有另行要求的，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执行。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货到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供货的电梯所有主要部件进行一

一核验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预付款。安装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电梯的《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开具有效的发票以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若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 3 日内，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3%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当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开户行：广西罗城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71471201010875368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

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

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定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和未在故障召修响应时间内处理故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若因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承重、预留空间等）与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参数或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偏差超出国家电梯安装规范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GB/T 10059-2023 允许范围），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进行安装或需进行整改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乙方应在进场后 5 日内书面提出不符事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列明不符事项及整改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与乙方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及费用承担方式（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提出视为符合要求。

（2）因上述整改导致乙方交货及安装验收时间延误的，交货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 甲方收到乙方整改通知后，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应在 5 日内提出异议。超过该期限的，视为乙方整改要求符合客观实际，且井道实际情况确实影响乙方继续实工。

(4)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整改，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乙方因准备履行合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备货、运输、人员误工等）。

9. 重大违约认定标准及处理

(1) 乙方重大违约情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认定为乙方重大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交付或安装调试，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设备交付或安装调试；

②电梯经 2 次验收（含复检）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安全钳、限速器失效）；

③提供的电梯设备型号、参数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如载重、速度偏差超过 20%），或存在假冒伪劣、翻新设备；

④未取得国家规定的电梯生产、安装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证书。

(2) 甲方重大违约情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认定为甲方重大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

②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签署《电梯验收合格确认书》，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已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③擅自更改电梯设备结构、参数，或违规使用导致设备损坏且拒绝承担责任。

（3）重大违约处理

①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守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明确违约事实、补救期限及法律后果；违约方未在期限内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②若乙方重大违约（如资质造假、设备安全隐患），乙方需按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另行采购电梯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③若甲方重大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甲方需按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如设备制造、安装）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提高施工安全意识。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安装期间学生管理，禁止学生进入施工场地。如果因乙方工人管理疏忽让学生进入施工场地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做好安装工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按操作程序正确施工，施工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作业期间设备、物品、工具应堆放于施工安全环境内，未按规定放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6. 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具体约定事项。（见《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

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8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矿务局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金凤凰南湖御景御景阁271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黄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李永强
电话：0778-8311996	电话：0771-5783062
电子邮箱： lctj1118@163.com	电子邮箱： 576654251@qq.com
开户银行：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6262650937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电梯生产厂家关于维保期内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 的专项承诺函

尊敬的客户:

为确保贵方所采购的我司电梯产品(电梯型号:W-100;梯号:18-30)在维保期内安全、稳定运行,依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双方购销合同约定,我司就维保期内的配件供应与技术支持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一、维保期界定

本承诺所指维保期为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使用登记证之日起2年。

1. 配件供应承诺

1. 响应与供应时效

- 接到贵方配件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确认配件型号、规格及库存状态;

- 常规易损配件(如门机皮带、导靴、缓冲器等)库存充足时,24小时内发出;

- 核心安全部件(如控制柜主板、变频器、安全钳等)库存充足时,18小时内发出;无库存的,承诺7日内完成生产或调配并发出;

针对电梯运行关键安全部件(如限速器、门锁装置、紧急停止装置),我司将保持不低于2套的应急储备库存,确保突发故障时优先供应。

2. 配件质量保证

- 所有供应配件均为原厂正品,符合GB 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且随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更换的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12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人为损坏的,免费更换。

3. 特殊情况处理

若遇配件停产或升级,我司将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贵方,并提供性能不低于原配件的替代方案,确保电梯合规运行。

二、技术支持承诺

1. 全天候咨询服务

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针对电梯操作疑问、日常维保指导、轻微故障排查等问题,承诺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解决方案。

2. 技术升级与培训

- 维保期内,针对电梯安全性能提升的软件升级(如困人救援程序优化、运行参数调整等),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及升级服务。

特此承诺。

生产厂家(盖章): 上海博得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承诺,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从获得电梯准用许可证之日起计);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服务内容如下: ①定期检查: 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 (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认, 消除潜在故障隐患。②故障召修: 投标人设立全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 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 1 小时内到现场, 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解决, 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排除。③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 1 名及以上。④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⑤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 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 随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 (4) 维保: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两年; 由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其履行维保期内的配件供应和技术支持工作。

▲ (5) 产品生产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必须设有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无线远程监控中心, 可 24 小时远程监控电梯运行情况),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上相应图片。

3. 保修期责任: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服务内容如下:

①定期检查：每月上旬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认，消除潜在故障隐患。②故障召修：投标人设立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4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③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1名及以上。④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⑤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4. 其他具体事项：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安装费、验收费、检验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6）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7）含电梯井道的圈梁改造。

甲方（章）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8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J1-250085-LCML采购文件中的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7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玉兰

电话:18977869560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秀莲

电话:8223188

邮箱:lc8223188@163.com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8日

2. 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

致: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我方广西泓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22 号金凤凰南湖别墅别墅 2715。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线电缆项目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金凤凰南湖御景
御景阁2715 邮政编号: 530022

电话/传真: 0771-5783062 电子信件: 57665425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帐号/行号: 62626509372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电子签名): 王清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联联电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85-LCML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承诺, 质保期不少于2年(从获得电梯准用许可证之日起计);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服务内容如下: ①定期检查: 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收, 消除潜在故障隐患。②故障召修: 投标人设立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 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 一般故障不超过4小时解决, 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③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1名及以上。④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⑤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 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 随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承诺, 质保期不少于2年(从获得电梯准用许可证之日起计);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服务内容如下: ①定期检查: 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收, 消除潜在故障隐患。②故障召修: 投标人设立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 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 一般故障不超过4小时解决, 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③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1名及以上。④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⑤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 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 随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无偏离

	▲(4) 维保：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两年；由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其履行维保期内的配件供应和技术支持工作。 ▲(5) 产品生产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必须设有电梯服务支援系统（无线远程监控中心，可 24 小时远程监控电梯运行情况），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上相应图片。	▲(4) 维保：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两年；由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其履行维保期内的配件供应和技术支持工作。 ▲(5) 产品生产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必须设有电梯服务支援系统（无线远程监控中心，可 24 小时远程监控电梯运行情况），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上相应图片。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货到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供货的电梯所有主要部件进行一一核验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预付款。安装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电梯的《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开具有效的发票以及建 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若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货到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供货的电梯所有主要部件进行一一核验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预付款。安装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电梯的《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开具有效的发票以及建 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若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无偏离
交付使用期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无偏离

及地点	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离
其他要求	1. 供货时，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维保人员名单和上岗作业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2. 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若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 安装、调试及其它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竞标产品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 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59-2023）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工程施工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工程总价包干价（直至正常安全使用）。	1. 供货时，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维保人员名单和上岗作业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2. 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若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 安装、调试及其它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竞标产品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 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59-2023）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工程施工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工程总价包干价（直至正常安全使用）。	无偏离

(1) 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及井道圈梁部分土建整改(门洞边封补、底坑缓冲墩倒制、井道圈梁改造) (2) 供货时, 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 安装施工进度, 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 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3)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5) 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 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二) 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井道、机房等参数按安装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2、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3、签订合同时若有时请提供备品备件库详细清单。	(1) 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及井道圈梁部分土建整改(门洞边封补、底坑缓冲墩倒制、井道圈梁改造) (2) 供货时, 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 安装施工进度, 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 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3)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5) 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 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二) 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井道、机房等参数按安装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2、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3、签订合同时若有时请提供备品备件库详细清单。
---	---

	4、投标人承诺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5、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竞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踏勘费用由竞标人自己负责。 6、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竞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扣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涉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4、投标人承诺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5、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竞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踏勘费用由竞标人自己负责。 6、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竞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扣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涉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安装费、验收费、检验费；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安装费、验收费、检验费；	无偏离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6) 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7) 含电梯井道的围架改造。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6) 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7) 含电梯井道的围架改造。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3)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成交人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在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3)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成交人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在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	无偏离

	场验收,有相关性能演示的需要现场演示,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3)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场验收,有相关性能演示的需要现场演示,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3)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	□本表的第 /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	无偏离

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团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团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黄书豪

供应商（电子签名）：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J1-250085-LCML

采购项目名称: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有机房乘客电梯兼无障碍	数量: 3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DT1$\geq$1050KG; DT2-DT3$\geq$825KG ▲2. 额定速度: DT1-DT3: 1.0 米/秒 ▲3. 层/站/门: DT1: 5 层 5 站 5 门 DT2-DT3: 4 层 4 站 4 门 4. 层高: DT1: B1F-3F: 3950mm, 4F: 4400mm DT2-DT3: 1F-3F: 3950mm, 4F: 4300mm 5. 轿厢净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 DT1$\geq$1500mm$\times$1600mm$\times$2500mm DT2- DT3$\geq$1400mm$\times$1400mm$\times$2500mm 6. 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 DT1: 2200mm$\times$2000mm DT2-DT3: 2000mm$\times$1800mm 7. 顶层净高: DT1: 4400mm	数量: 3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DT1$\geq$1050KG; DT2-DT3$\geq$825KG ▲2. 额定速度: DT1-DT3: 1.0 米/秒 ▲3. 层/站/门: DT1: 5 层 5 站 5 门 DT2-DT3: 4 层 4 站 4 门 4. 层高: DT1: B1F-3F: 3950mm, 4F: 4400mm DT2-DT3: 1F-3F: 3950mm, 4F: 4300mm 5. 轿厢净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 DT1$\geq$1500mm$\times$1600mm$\times$2500mm DT2- DT3$\geq$1400mm$\times$1400mm$\times$2500mm 6. 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 DT1: 2200mm$\times$2000mm DT2-DT3: 2000mm$\times$1800mm 7. 顶层净高: DT1: 4400mm	无偏离

DT2-DT3: 4300mm	DT2-DT3: 4300mm
8. 底坑净深:	8. 底坑净深:
DT1 DT3:1600mm	DT1 DT3:1600mm
9. 开门尺寸:	9. 开门尺寸:
DT1-DT3: 900mm×2200mm;	DT1-DT3: 900mm×2200mm;
10. 预留门洞宽×高:	10. 预留门洞宽×高:
DT1: 1100mm×2200mm;	DT1: 1100mm×2200mm;
DT2-DT3: 1100mm×2200mm	DT2-DT3: 1100mm×2200mm
11. 开门方式:	11. 开门方式:
DT1-DT3: 自动中分门;	DT1-DT3: 自动中分门;
12. 机房位置: 井道顶部;	12. 机房位置: 井道顶部;
13. 操作方式: 单控制卡;	13. 操作方式: 单控制卡;
14.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 动力电 源: AC380V±10%, 50Hz±1Hz; 照明 电源: AC220V±10%, 50Hz±1Hz。 备注: 以上尺寸均以实际测量为准, 不得损坏现有结构梁柱。	14.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 动力电 源: AC380V±10%, 50Hz±1Hz; 照明 电源: AC220V±10%, 50Hz±1Hz。 备注: 以上尺寸均以实际测量为准, 不得损坏现有结构梁柱。
▲二、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曳引系统: 原厂品牌设计制造曳 引系统。永磁同步主机, 采用 40 极 的永磁同步电机, 主机具备防脱磁 钢设计。	1. 曳引系统: 原厂品牌设计制造曳 引系统。永磁同步主机, 采用 40 极 的永磁同步电机, 主机具备防脱磁 钢设计。
2. 门机系统: 原厂品牌设计制造门 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使用 32 位 微机控制, 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 变频功率模块, 应满足: 门开关过程 的噪声值≤65dB, 当乘客在轿门关 闭过程中, 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 或将被撞击, 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	2. 门机系统: 原厂品牌设计制造门 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使用 32 位 微机控制, 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 变频功率模块, 应满足: 门开关过程 的噪声值≤65dB, 当乘客在轿门关 闭过程中, 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 或将被撞击, 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

	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 3. 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设计控制柜，控制稳定，性能卓越。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 4. 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5. 通讯方式：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 系统保护：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确保电梯安全。 9. 轿厢架构：竞标品牌采用无焊接轿厢架及无焊接轿底工艺，保证了构件加工精度、确保部件品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10. 电梯制动器力矩按轿厢载重 190% 设计制造，抱闸抱紧 10 分钟，	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 3. 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设计控制柜，控制稳定，性能卓越。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 4. 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5. 通讯方式：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 系统保护：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确保电梯安全。 9. 轿厢架构：竞标品牌采用无焊接轿厢架及无焊接轿底工艺，保证了构件加工精度、确保部件品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10. 电梯制动器力矩按轿厢载重 190% 设计制造，抱闸抱紧 10 分钟，
--	---	---

	制动器仍可正常打开使用，具有高制动力，即便突遇异常状况，确保乘客有效的安全保障。 11.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干工艺，并可承受最高 155℃ 工作温度。 13. 电梯适应供电电源波动范围的运行稳定性：供电电源在三相（380±5%）V 的情况下，电梯运行符合：轿厢在装有 110% 额定载荷时电梯以额定速度正常运行；轿厢在装有 50% 额定载荷时电梯下行至行程中段时速度偏差范围在 92%~105% 之间。 14.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 15. 竞标电梯品牌和型号符合 GB/T 24807-2021 及 GB/T 24478-2023 电磁兼容的规定。 ▲二、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制动器仍可正常打开使用，具有高制动力，即便突遇异常状况，确保乘客有效的安全保障。 11.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干工艺，并可承受最高 155℃ 工作温度。 13. 电梯适应供电电源波动范围的运行稳定性：供电电源在三相（380±5%）V 的情况下，电梯运行符合：轿厢在装有 110% 额定载荷时电梯以额定速度正常运行；轿厢在装有 50% 额定载荷时电梯下行至行程中段时速度偏差范围在 92%~105% 之间。 14.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 15. 竞标电梯品牌和型号符合 GB/T 24807-2021 及 GB/T 24478-2023 电磁兼容的规定。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	--	--

	1.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器、控制器)、门锁(含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竞标产品原厂原品牌。 2.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将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井道设计需要有专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三级承包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且从事做过多年加装项目。 四、基本功能要求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7.门超载保护功能 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器、控制器)、门锁(含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竞标产品原厂原品牌。 2.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将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井道设计需要有专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三级承包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且从事做过多年加装项目。 四、基本功能要求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7.门超载保护功能 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	--	--

11.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11.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12. 对讲机通讯功能	12. 对讲机通讯功能
13. 警铃报警功能	13. 警铃报警功能
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5.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9.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19.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20.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0.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3.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3.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4.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4.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5.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5.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6.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6.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8.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8.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9.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9.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0.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0.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1. 泊梯功能	31. 泊梯功能
32. 层高自测定功能	32. 层高自测定功能
33. 消防迫降功能	33. 消防迫降功能
34.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34.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35. 门停止运行功能	35. 门停止运行功能
36.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6.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7.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37.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38. 抗电磁干扰功能	38. 抗电磁干扰功能
▲39.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39.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40. 五方通话功能	40. 五方通话功能
41. 消防专用功能	41. 消防专用功能
42. 无障碍功能	42. 无障碍功能
43. 刷卡召喚功能	43. 刷卡召喚功能
五、装饰材质要求	五、装饰材质要求
1. 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1. 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2. 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2. 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3. 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	3. 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
4.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4.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5. 层门、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厅门、小门套；	5. 层门、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厅门、小门套；
6. 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仿大理石地面。	6. 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仿大理石地面。
7. 轿厢召喚箱：发纹不锈钢面板，点阵式数显，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7. 轿厢召喚箱：发纹不锈钢面板，点阵式数显，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8. 轿厢位置指层器：带点阵数显；	8. 轿厢位置指层器：带点阵数显；
9. 厅门召喚箱：带指示层的召喚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9. 厅门召喚箱：带指示层的召喚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10. 轿厢天花：原装配置白色LED明亮吊顶；	10. 轿厢天花：原装配置白色LED明亮吊顶；
11. 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11. 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12. 配有电梯应急平层、扶手、外呼刷卡、残障、语音报站功能；	12. 配有电梯应急平层、扶手、外呼刷卡、残障、语音报站功能；
六、其他要求	六、其他要求

	负一层电梯门口雨天飘雨底坑进水，电梯安装项目包涵做好底坑防水及缓冲器混凝土基座；安装钢化玻璃雨棚，提升门楣高度，做好电梯门前防水。同时完成电梯层门外装饰不锈钢门套安装。	负一层电梯门口雨天飘雨底坑进水，电梯安装项目包涵做好底坑防水及缓冲器混凝土基座；安装钢化玻璃雨棚，提升门楣高度，做好电梯门前防水。同时完成电梯层门外装饰不锈钢门套安装。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黄松茂

供应商：广东广联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9日



4. 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未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在报价的过程中,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有机房乘客电梯无故障	3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DT1 $\geq 1050\text{KG}$; DT2-DT3 $\geq 825\text{KG}$ ▲2. 额定速度： DT1-DT3: 1.0 米/秒 ▲3. 层/站/门： DT1: 5 层 5 站 5 门 DT2-DT3: 4 层 4 站 4 门 4. 层高： DT1: B1F-3F: 3950mm、4F: 4400mm DT2-DT3: 1F-3F: 3950mm、4F: 4300mm 5. 轿厢净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 DT1 $\geq 15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DT2-DT3 $\geq 1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6. 井道净尺寸宽$\times$深： DT1: 2200mm$\times$2000mm DT2-DT3: 2000mm$\times$1800mm 7. 顶层净高： DT1: 4400mm DT2-DT3: 4300mm 8. 底坑净深： DT1-DT3: 1600mm 9. 开门尺寸： DT1-DT3: 900mm$\times$2200mm; 10. 预留门洞宽$\times$高： DT1: 1100mm$\times$2200mm; DT2-DT3: 1100mm$\times$2200mm

			11.开门方式: DT1-DT3: 自动中分门; 12. 机房位置: 井道顶部; 13. 操作方式: 单控刷卡; 14.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 动力电源: AC380V$\pm$10%, 50Hz$\pm$1Hz; 照明电源: AC220V$\pm$10%, 50Hz$\pm$1Hz。 备注: 以上尺寸均以实际测量为准, 不得损坏现有结构梁柱。 ▲二、技术要求: 1. 曳引系统: 原厂品牌设计制造曳引系统。永磁同步主机, 采用40极的永磁同步电机, 主机具备防脱磁钢设计。 2. 门机系统: 原厂品牌设计制造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使用32位微控制, 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 应满足: 门开关过程的噪声值$\leq$65dB, 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 通过入门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 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 开关门动作正常。 3. 控制系统: 原厂原品牌设计控制柜, 控制稳定, 性能卓越。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 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 4. 变频系统: 采用双32位新型、高性能的DSP, 双微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 配置IPM变频功率模块, 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5. 通讯方式: 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 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 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 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 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8位微处理器系统。 7. 系统保护: 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 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 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确保电梯安全。 9. 轿厢架构: 竟标品牌采用无焊接轿底架及无焊接轿
--	--	--	--

				底工艺。保证了构件加工精度、确保部件品质、减少对环境地污染。 10. 电梯制动器力矩按轿厢载重 190%设计制造，抱闸抱紧 10 分钟，制动器仍可正常打开使用，具有高制动性，即使遭遇异常状况，确保乘客有效的安全保障。 11.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并可承受最高 155℃ 工作温度。 13. 电梯适应供电电源波动范围的运行稳定性：供电电源在三相（380±5%）V 的情况下，电梯运行符合：轿厢在装有 110% 额定载荷时电梯以额定速度正常运行；轿厢在装有 50% 额定载荷时电梯下行至行程中段时速度偏差范围在 92%~105% 之间。 14.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 15. 竞标电梯品牌和型号符合 GB/T 21807-2021 及 GB/T 21478-2023 电磁兼容的规定。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 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器、控制器）、门锁（含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竞标产品原厂原品牌。 2. 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将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	--	--	--	---

			3.井道设计需具有专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三级承包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且从事过多年加装项目。 四、基本功能要求 1.全速控制运行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7.门过载保护功能 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1.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12.对讲机通讯功能 13.警惕报警功能 14.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7.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8.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9.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20.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2.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3.无效内招令自动消除功能 24.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5.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6.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7.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8.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9.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0.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1.消梯功能
--	--	--	--

				32.居高自测定功能 33.消防迫降功能 34.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35.门停止运行功能 36.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7.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38.抗电磁干扰功能 ▲39.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40.五方通话功能 41.消防外专用功能 42.无阻碍功能 43.刷卡召唤功能 五、装饰材料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铝； 4.轿厢门：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 5.层门、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厅门、小门套； 6.轿厢地面：PVC 附展，防滑，仿大理石地面。 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点阵式数显，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8.轿厢位置指层器：带点阵数显； 9.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10.轿厢天花：原装配置白色 LED 明亮吊顶； 11.轿厢通风系统：轿厢风口送风； 12.配有电梯应急平层、扶手、外呼刷卡、残障、语音报站功能； 六、其他要求 负一层电梯门口雨天飘雨底坑进水，电梯安装项目包括做好底坑防水及缓冲器混凝土基座；安装钢化玻璃围
--	--	--	--	--

				梯，提升门楣高度，做好电梯门防水。同时完成电梯层门外装饰不锈钢门套安装。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承诺，质保期不少于2年（从获得电梯准用许可证之日起计）；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①定期检查：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收，消除潜在故障隐患。②故障维修：投标人设立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在接到热线报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4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③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1名及以上。④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⑤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4) 维保：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两年；由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其履行维保期内的配件供应和技术支持工作。 ▲(5) 产品生产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必须设有电梯服务支援系统（无线远程监控中心，可24小时远程监控电梯运行情况），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上相应图片。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 (2) 货到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供货的电梯所有主要部件进行一核，核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预付款。安装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电梯的《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开具有效的发票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及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若中标人未按照			

	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交付使用 期限及 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其他要求	1. 供货时，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维保人员名单和上岗作业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2. 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若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 安装、调试及其它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竞标产品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 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59-2023）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工程施工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工程总包干价（直至正常使用使用）。 （1）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及井道圈梁部分土建整改（门洞边封补、底坑缓冲墩倒制、井道圈梁改造） （2）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3）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5）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 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井道、机房等参数按安装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2、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3、签订合同时若有时须提供各品备件库详细清单。 4、投标人承诺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5、采购人不得组织踏勘现场，竞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踏勘费用由竞标人自己负责。 6、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竞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涉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安装费、验收费、检验费；(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6) 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7) 含电梯井道的围梁改造。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3)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 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③产品质保证明;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 并且成交人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 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 否则不予验收, 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在交货验收时,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有相关性能演示的需要现场演示,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予签收, 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方式: (1) 出厂检验: 交货时,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合格证。 (2) 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后, 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 (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电梯安装调试 (包括整机性能测试) 过程, 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 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3) 项目验收: 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 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口本表的第 1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因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11-250085-LCML 分标: 乙

供应商名称: 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号	货物 名称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有机 房乘 客电 梯兼 无障 碍	梅 轮	ML- PE01	浙江梅 轮电梯 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DT1 ≥ 1050KG; DT2-DT3 ≥ 825KG ▲2. 额定速度: DT1-DT3: 1.0 米/秒 ▲3. 层/站/门: DT1: 5 层 5 站 5 门 DT2-DT3: 4 层 4 站 4 门 4. 层高: DT1: DT1F-3F: 3950mm, 4F: 4400mm DT2 DT3 : 1F 3F: 3950mm, 4F: 4300mm 5. 轿厢净尺寸宽×深× 高: DT1 ≥ 1500mm×1600mm ×2500mm DT2- DT3 ≥ 1400mm×1400m m×2500mm	3 台	163000. 00	495000.00

					6. 井道净空尺寸宽× 深： DT1: 2200mm×2000mm DT2-DT3 : 2000mm×1800mm 7. 顶层净高： DT1: 4400mm DT2-DT3: 4300mm 8. 底坑净深： DT1-DT3: 1600mm 9. 开门尺寸： DT1 DT3 : 900mm×2200mm; 10. 预留门洞宽×高： DT1: 1100mm×2200mm; DT2-DT3 : 1100mm×2200mm 11. 开门方式： DT1-DT3: 自动中分门; 12. 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13. 操作方式：单控制卡; 14. 供电方式：三相五 线制；动力电源： AC380V±10% , 50Hz±1Hz; 照明电源： AC220V±10% , 50Hz±1Hz。			
--	--	--	--	--	---	--	--	--

					备注：以上尺寸均以实际测量为准，不得损坏现有结构梁柱。 ▲二、技术要求： 1. 曳引系统：原厂品牌设计制造曳引系统。永磁同步主机，采用 40 极的永磁同步电机，主机具备防脱钩设计。 2. 门机系统：原厂品牌设计制造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使用 32 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应满足：门开关过程的噪声值$\leq 65\text{dB}$、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 3. 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设计控制柜，控制稳定，性能卓越。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 4. 变频系统：采用双 32			
--	--	--	--	--	--	--	--	--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双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速度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5. 通讯方式：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6. 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 系统保护：可设定电了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 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确保电梯安全。 9. 轿厢结构：竞标品牌采用无焊接轿厢架及无焊接轿底工艺。保证了构件加工精度、确保部件品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	--	--	--	--	--	--	--

					10. 电梯制动动力矩按轿厢载重 190%设计制造,抱闸抱紧 10 分钟,制动器仍可正常打开使用,具有高制动性,即使遭遇异常状况,确保乘客有效的安全保障。 11. 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2. 主机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并可承受最高 155℃ 工作温度。 13. 电梯适应供电电源波动范围的运行稳定性:供电电源在三相			
--	--	--	--	--	--	--	--	--

					(380±57)V的情况下,电梯运行符合:轿厢在装有110%额定载荷时电梯以额定速度正常运行;轿厢在装有50%额定载荷时电梯下行至行程中段时速度偏差范围在92%~105%之间。 14.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 15. 竞标电梯品牌和型号符合 GB/T 21807-2021 及 GB/T 24478-2023 电磁兼容的规定。 ▲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 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器、控制器)、门锁(含层门锁、轿门锁)、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竞标产品原厂原品牌。 2. 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			
--	--	--	--	--	--	--	--	--

					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将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井道设计需要有专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三级承包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且从事做过多年加装项目。 四、基本功能要求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超载保护功能 3. 超载报警功能 4.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7. 门过载保护功能 8.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 开门异常自动返层功能 10.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1.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	--	--	--	---	--	--	--

					12. 对讲机通讯功能			
					13. 警惕报警功能			
					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9.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20.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3.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4.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5.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6.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8.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9.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0.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1. 泊梯功能			
					32. 层高自测定功能			

					33. 消防迫降功能 34.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35. 门停止运行功能 36.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7.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38. 抗电磁干扰功能 ▲39. 电梯服务文援系统 40. 五方通话功能 41. 消防员专用功能 42. 无障碍功能 43. 刷卡召唤功能 五、装饰材质要求 1. 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 2. 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3. 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 4.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 5. 层门、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厅门、小门套； 6. 轿厢地面：PVC 耐磨、防滑，仿大理石地面。 7. 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点阵式数显，			
--	--	--	--	--	---	--	--	--

					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8. 轿厢位置指层器：带点阵数显； 9. 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高精度图片机显示屏显示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带盲文微动按钮； 10. 轿厢天花：原装配置白色LED明亮吊顶； 11. 轿厢通风系统：轿厢风口送风； 12. 配有电梯应急平层、扶手、外呼刷卡、残障、语音报站功能； 六、其他要求 负一层电梯门厅雨天飘雨底坑进水，电梯安装项目包通做好底坑防水及缓冲器混凝土基座； 安装钢化玻璃雨棚，提升门框高度，做好电梯门前防水，同时完成电梯层门外装饰不锈钢门套安装。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0%；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0（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0%。

注：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黄桂媛

供应商（盖公章）：山西德山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12NB161192XY2025601

采购人（甲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计划号：LCZC2025-J1-00748

供应商（乙方）：广西凯联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85-LCML

签订地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购置电梯项目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补充协议

本补充条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2NB161192XY2025601）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原合同条款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安全事故定义及分类

（一）安全事故定义

本条款所称“电梯采购安装安全事故”，指在电梯设备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因设备质量缺陷、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严重损坏事件。

（二）事故分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轻微事故：未达到一般事故标准，但造成人员轻微受伤（无需住院治疗）或设备轻微损坏（维修费用≤1 万元）的事故。

第二条 安全事故报告机制

（一）报告责任主体

乙方（供货方）为电梯采购安装过程中安全事故的首要报告责任方，若事故涉及甲方（采购方）配合工作疏漏（如提供的安装场地不符合安全要求），甲方需协同报告。

（二）报告时限及流程

1. **轻微事故：**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及乙方总部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需在 4 小时内反馈是否需要现场核查。

2. 一般及以上事故（含一般事故）

（1）乙方需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口头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并在 2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报（含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伤亡 / 损失情况）；

（2）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管部门提交详细报告（补充事故现场照片、涉事人员信息、设备编号等）；

（3）甲方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通知后，需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在 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若有），并配合乙方及监管部门开展调查。

（三）报告内容要求

所有事故报告需包含以下核心信息，缺一不可：

1. 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精确到分钟）、具体地点（安装楼层、设备编号）；

2. 事故现场情况：涉事电梯型号、安装进度、事故发生时的作业内容（如吊装、接线、调试）；

3. 伤亡及损失情况：受伤人员姓名、性别、伤情（需注明是否住院）、伤亡人数，财产损失初步估算（含设备损坏部位、维修预估费用）；

5. 初步原因分析：如操作违规、设备部件故障、现场防护缺失等（需附初步证据，如现场照片、作业记录）；

6.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伤员救治情况、现场封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的临时处理方案；

7.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电话，甲方对接人姓名、电话。

第三条 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一）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

1. 乙方责任：

（1）立即停止涉事电梯及同批次电梯的安装作业，封锁事故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优先组织伤员救治，拨打 120、119 等急救电话，必要时启动乙方内部应急救援预案；

(3) 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工具、设备部件、操作记录、监控录像（若有），不得擅自移动或销毁；

2. 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协调物业、安保等力量协助封锁现场；

(2) 若事故涉及甲方提供的场地、电源等问题，需立即提供相关资料（如场地验收记录、电源接入参数）；

(3) 协助乙方与伤员家属沟通，避免矛盾激化。

(二) 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后启动）

1 调查组织：

(1) 轻微事故：由乙方牵头组织调查，甲方可派代表参与，调查结论需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2) 一般事故：由当地监管部门牵头，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技术机构（如电梯检测机构）参与，调查期限不超过 30 日；

(3) 较大及以上事故：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执行，乙方、甲方需全程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调查内容：

(1) 事故直接原因：如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违规操作，设备部件是否存在质量缺陷（需出具检测报告），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2) 事故间接原因：如乙方安全培训是否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甲方是否按合同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装条件；

(3) 责任认定：明确乙方、甲方或第三方（如设备供应商、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需附证据材料（如作业记录、资质证书、检测报告）。

（三）责任认定及整改

1 责任认定标准：

(1) 若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如无证操作、设备质量缺陷、安全管理疏漏），乙方承担 100% 责任；

(2) 若事故因甲方原因导致（如提供的安装场地不符合安全标准、强行要求乙方违规作业），甲方承担 100% 责任；

(3) 若事故为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如乙方违规操作 + 甲方未及时提供安全防护设备），按责任比例分担（以调查结论为准）。

2. 整改要求：

(1) 责任方需在收到调查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含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并报甲方及监管部门（一般及以上事故）备案；

(2) 乙方需对所有同批次、同型号电梯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需经甲方签字确认；

(3) 整改完成后，需经甲方或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安装作业（一般及以上事故需监管部门验收）。

（四）赔偿及后续处理

1. 人身伤亡赔偿：

(1) 若造成人员死亡，责任方需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及当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2) 若造成人员受伤，责任方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若构成伤残）等全部费用；

(3) 乙方需为所有安装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若乙方未购买导致无法理赔，全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财产损失赔偿：

(1) 因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坏的，责任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损失评估报告为准）；

(2) 因事故导致电梯设备损坏的，若为乙方责任，乙方需免费更换损坏部件并重新调试至符合验收标准；若为甲方责任，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

3. 合同履行调整：

(1) 若乙方因事故导致安装工期延误，需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责任导致的延误除外）；

(2) 若乙方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安装团队，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且新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若乙方故意隐瞒事故（如不按规定报告、销毁事故证据），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价款的 30% 支付

违约金；若造成严重后果（如人员死亡未上报），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阻挠事故调查（如拒绝提供资料、干扰证人作证），乙方有权暂停安装作业，直至甲方配合调查，且甲方需按原合同第七条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3. 事故处理完成后，双方需签署《安全事故处理确认书》，明确赔偿金额、整改完成情况及后续履约要求，确认书签署后，相关事故处理事宜视为了结。

第五条 附则

1. 本补充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同时终止；

2. 本补充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3. 本补充条款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